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股票简称：秦岭水泥

编号：临 2006 - 002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(临时)于2006年2月17日在西安云天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10人,赵守国董事委托师萍董事代为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经过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通过《关于修改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资抵债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经与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协商,决定将原以资抵债方案中,抵债资产(土地使用权)交易价格与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之差额,由公司以货币资金分三年还清。

原文:第五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(二)支付与移交第二段

“该项资产以评估价确认交易价格,即作价121,501,842元。本次抵债后,抵债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耀县水泥厂占用资金之差额54,295,570.69元形成本公司对耀县水泥厂的欠款,由本公司在三个年度内还清,其中到2006年6月30日之前偿还不少于4,000万元。”

修改为:“该项资产以评估价确认交易价格,即作价121,501,842元。本次抵债后,抵债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耀县水泥厂占用资金之差额54,295,570.69元,以本公司应收款项(其中账龄两年以上的占35.54%)按账面值等额抵偿。”

原文:第六节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“4. 鉴于本次用于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具有不可分割性,本次抵债后,抵债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耀县水泥厂占用资金之差额,作为公司对耀县水泥厂的负债,在三个年度内偿还,其中2006年6月30日之前,偿还不少于4000万元。”

修改为:

“4. 鉴于本次用于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具有不可分割性,本次抵债后,抵债

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耀县水泥厂占用资金之差额 54,295,570.69 元，以本公司应收款项（其中账龄两年以上的占 35.54%）按账面值等额抵偿。”

原《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报告书》及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05 年 12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兰建文、刘东彦、安学辰、曹永晓、王奋利进行了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6 年 2 月 20 日